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1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梁任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克譽律師

王俊賀律師

陳亭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梁任胤於民國114年7月5日7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往迴龍方向行駛，行經樹林區中正路與保安街3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保安街3段，適對向有告訴人李炎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往板橋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李炎睿受有頭部創傷併左眼瞼2公分撕裂傷、顏面擦傷、左肩及左手肘挫傷、雙膝及右小腿擦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